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 号

##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19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止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海康威视 C 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7 名，代表股份 6,975,321,4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6146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02名，代表股份1,692,256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1020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5 名，代表股份 6,086,942,7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111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2 名，代表股份 888,378,6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502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74,30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5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02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46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74,301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5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02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46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74,301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5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02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46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74,30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5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02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46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8 年度，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,769,694,399.19 元，扣除按 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976,969,439.92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,148,443,735.14 元，减去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4,613,635,236.50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,327,533,457.91 元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,360,593,257.53 元（合并）。综上，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,327,533,457.91 元。

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,348,465,9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609,079,558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74,370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951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91,305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43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951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562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74,301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5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02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91,23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3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02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602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27,115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3089%；反对 15,88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277%；弃权 32,32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63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44,050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1514%；反对 15,88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9384%；弃权 32,32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9102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龚虹嘉、胡扬忠、邬伟琪，持股共计 5,465,574,74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89,959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6894%；反对 18,833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2474%；弃权 953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6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72,469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8307%；反对 18,833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1129%；弃权 953,602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564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54,09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957%；反对 20,27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907%；弃权 951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6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61,764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4.0711%；反对 412,60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.9152%；弃权 953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7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72,872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649%；反对 1,497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15%；弃权 951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6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39,47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861%；反对 16,266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332%；弃权 19,58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807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74,00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11%；反对 3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3%；弃权 951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6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74,003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11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8%；弃权 1,264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郑上俊、叶苏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